

北京北斗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和公司 2017 年报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除了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外（详见 2018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提供任何对外担保，未发生违反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出具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各项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和相关制度适合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并得到有效的实施。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重大投资、信息披露、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等重点活动的内部控制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审核, 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北京北斗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北京北斗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过商议, 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在合作过程中,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能按照有关法规政策, 独立完成审计工作, 为公司建立和完善内控制度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 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均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对其工作效率、敬业精神、服务态度均表示满意。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现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对 2017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 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 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有效的保护了投资者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计提减值准备后, 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没有损害公司

及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许 芳

刘国华

卫 捷

2018 年 4 月 17 日